

## 網路/e 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(109 年 8 月 10 日生效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b>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</b>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，郵局及客 戶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 法院之適用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</b>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，郵局及客 戶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。</p>	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 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 意加強事項」釋例 1.1.8 酌作 文字修正。